

# 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電腦暨網路使用規則

102年6月26日核定公佈

106年9月20日修正並公佈

- 一、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電腦暨網路資源，特訂訂本規則。
- 二、 使用電腦前請持借書證辦理登記，並依指定位置就座，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，如無人預約，於使用時間完畢後可再行登記使用。
- 三、 使用本館網路及電腦，禁止從事影響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有礙他人權利及違反法律等不當行為。
- 四、 使用本館電腦者，不得上網玩遊戲或進入不法網站，未依規定使用電腦，本館有權關閉電腦。
- 五、 使用本館網路及電腦應保持安靜，遵守秩序，注意環境清潔，並愛惜公共軟硬體設備，如有違規情事，不聽勸阻者，立即停止使用。
- 六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